

范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B 包

采 购 合 同

日 期：2026年4月30日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范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方（乙方）：河南蓝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内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、合同金额

- 1、项目编号：范采招标-2026-9
- 2、项目名称：范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B 包
- 3、具体内容：采购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，采用植保无人机喷洒杀菌剂、杀虫剂、叶面肥、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对县域内 12 万亩小麦进行病虫害统防统治。
- 4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1452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伍万贰仟元整），单价人民币 12.1 元/亩，据实结算。

二、药肥标准、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

1. 药肥标准：40%“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”40 毫升/亩，9%“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”15 毫升/亩，99%“磷酸二氢钾”30 克/亩，0.01%“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”10 毫升/亩。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、符合文件规定技术参数、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，若出现药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3. 乙方交货时，在双方见证下抽取检测样品送交第三方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飞防作业要求

1. 采用植保无人机，对范县指定区域小麦开展社会化服务作业，一次性喷施杀菌剂、杀虫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，防治小麦白粉病、锈病、赤霉病、蚜虫等病虫害，最大限度减轻病虫害和干热风、早衰危害，促灌浆增粒重，夺取夏粮丰产丰收。

2. 每亩药液用量不低于 2 升，飞行高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作业时使用智能自动模式。

3. 本次作业对象为小麦，在其他作物上不准进行喷洒作业，若在其他作物上使用产生药害，乙方负责赔偿损失。

4. 在防治前配药时，按照二次稀释的方法配药，先加入一定量的清水，然后依次加入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，每次加入药剂要充分搅匀后再加入下一种药剂，避免药剂混配时发生化学反应。

5. 施药要求：作业时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 ($\leq 3.3\text{m/s}$)，针对现有主流植保无人飞机，建议飞行速度 $5-7\text{m/s}$ ，施药液量 ≥ 2.0 升/亩；飞行高度(离作物冠层的高度)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，载荷重量 $<50\text{L}$ 的机型飞行高度 $2.0-3.0\text{m}$ 、载荷重量 $>50\text{L}$ 的机型飞行高度 $2.0-4.5\text{m}$ 。

6. 乙方在飞防作业前要做好入村宣传发动工作，村委喇叭广播、微信群通知等形式，提高农户知晓率。

7. 乙方在飞防作业时要将所使用过的药品包装不准随意丢弃，要全部回收，整齐装箱，以便清点药品使用量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小麦病虫害综合防治社会化服务作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、采购人所需档案材料完备后，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五、实施时间、地点

1、拟实施时间：2026年5月8日—2026年5月17日，如有大风、降雨等特殊天气不能正常进行作业的，作业时间顺延。

2、实施区域和面积：计划实施小麦种植区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面积12万亩，主要包含张庄镇、陆集乡、龙王庄镇全域及白衣阁镇部分乡村，由乡镇、村指定具体区域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作业时间如有变动，应在原定时间前1天通知乙方。
- 2、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人员，配合飞机作业。
- 3、安排乡镇提供具体作业区域和面积，安排乡镇负责对乙方用药配方、作业面积等作业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。

2、在飞防作业结束后，需向甲方提供作业轨迹图片、作业药液勾兑照片、现场飞防照片、作业面积确认验收表、乡镇面积确认验收表和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。

3、飞防作业时应保证工作安全，如发生飞防事故等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规范作业。

5、保证所提供的服务，与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。

6、确保作业安全，承担飞防安全责任。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、鱼塘、养蜂场、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，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7、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，病虫害发生严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8、提供甲方归档所需的相关材料。

9、飞防作业轨迹须按要求录入至河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督平台。

10、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，除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，还要赔偿农民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2、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，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提出方应赔偿损失。

3、因乙方责任延误工期，每延误1天扣除服务费总额的5%，延误3天（不含3天）以上合同自动终止，并纳入失信企业名单，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，导致乙方服务面积不足，所余面积由甲方负责在后续防治中补齐。

4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按批次接收货物时均进行抽查，抽查时发现所供货物质量标准不合格，无条件退货，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，甲方将终止合同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3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争议

1、若乙方对甲方确定的面积有异议，可申请由甲、乙双方重新测量，以实测面积为准。

2、双方对作业质量存在争议需要进行鉴定的，以具有法定资格的鉴定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。鉴定费用由主张方垫付，由责任方承担。

3、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（即范县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乙方贰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项目招、投标文件等属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法人代表：
授权代表：

乙方负责人：
账户名称：河南蓝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东风支行
账 号：41170501013007580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 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